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音乐表演实训室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84

采 购 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编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一、总则.....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3
五、竞争性磋商.....	14
六、评审标准.....	18
七、成交通知.....	23
八、合同授予.....	23
九、质疑与投诉.....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音乐表演实训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84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音乐表演实训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650000 元  
最高限价：16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31741-1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音乐表演实训室建设项目	1650000	16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音乐表演实训室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练习钢琴	台	50
2	教学钢琴	台	12
3	教师用钢琴	台	4
4	空调	台	4
5	教学音响全套	套	1
6	吊顶	m <sup>2</sup>	126.5
7	吊顶	m <sup>2</sup>	163
8	隔断	m <sup>2</sup>	260
9	吸音板	m <sup>2</sup>	600
10	踢脚线	m	56
11	塑胶地板	m <sup>2</sup>	126.5
12	木地板	m <sup>2</sup>	163
13	LED 照明灯	个	52
14	窗帘	套	2
15	窗帘盒	套	2
16	电路改造	m <sup>2</sup>	289.5

17	工程辅料	套	3
----	------	---	---

5.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质保期：两年。

5.4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ggzy.net/>）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售价：0 元（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9 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9 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7.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磋商项目。

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磋商项目。

7.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91-87676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中原银行）8 楼

联系人：李素一、赵晓璐

联系电话：0371-65928010、0371-659280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素一、赵晓璐

电 话：0371-65928010、0371-65928032

2023年10月1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音乐表演实训室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84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5 万元 5.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 6.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7. 质保期：两年。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1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2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 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九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在磋商开始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 3 名。
19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b>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20	履约保证金	形式: 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金额: 合同金额的 3%; 缴纳时间: 签订合同之前; 退还: 质保期结束后无息全额退还。
21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乙双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2	成交服务费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23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1650000 元。 备注：磋商总报价超过其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7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29	资格证明文件	<b>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b>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新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新成立的暂无纳税记录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磋商项目。</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p> <p>备注：①“*”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不满足将视为无效响应。</p> <p>②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3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31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p> <p>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p> <p>联系方式：0371-65928010、0371-65928032</p> <p>邮箱：HNJDZB@163.COM</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预算”。

### 4. 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

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成交服务费：本次项目的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

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论证费用和税金等。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中\小\微型企业的扶持(如有)：

13.6.1 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磋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C1）；

13.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3.6.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3.6.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响应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10%）。

13.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

次价格 10%的扣除。

####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

1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五、竞争性磋商

###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20.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1.1 资格审查：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和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磋商价格（总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

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若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0.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7.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0.7.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0.7.5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0.7.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0.8.1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0.8.2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0.8.3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0.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20.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0.9 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9.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0.9.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0.9.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0.9.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0.9.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0.9.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0.9.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0.9.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 竞争性磋商程序

2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2.1.1 磋商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 磋商内容包括：

22.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

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 六、评审标准

### 23. 竞争性磋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其中，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技术部分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其中：磋商报价：3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评分标准和内容见附件。

## 附件：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报价（35分）	磋商报价（35分）	<p>1、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5% × 100            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2、价格折扣</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2.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商务部分（20分）	供应商实力（5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5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承诺（15分）	<p>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人员培训方案，产品调试退货的方案及措施，供货的合理性安排等方面）</p> <p>1. 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设备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p>

		<p>得 15 分；</p> <p>2. 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 12 分；</p> <p>3. 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 7 分；</p> <p>4. 有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 3 分；</p> <p>5. 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p>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需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指标每有 1 条不满足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扣至 0 分作无效响应处理。</p>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p>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不仅限于项目周期与进度规划、人员组织与分工安排、项目实施期间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项目调试、项目验收以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议：</p> <p>1.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清晰完整，完全能够达到用户要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3. 实施方案设计较为合理，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4. 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5. 无此内容不得分。</p>
	供货方案 (5 分)	<p>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p>

		<p>5 分；</p> <p>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简单、可行，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配备简单，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笼统、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笼统的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的，得 2 分；</p> <p>4. 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但方案中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等内容不完整（部分内容缺项），得 1 分；</p> <p>5. 无此内容不得分。</p>
备注：	<p>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所投产品中既有小微企业产品又有大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如属于国家绿色环保认证、国家强制节能认证的，供应商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响应产品，包括政府采购目录清单文件首页（复印件）、响应产品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p>	

	<p>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最后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6、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	---

####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23.4.1 评审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23.4.2 磋商小组按评分标准和内容进行计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各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计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结果保留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3.5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总计分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总计分分值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计分分值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计分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通知

####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质疑与投诉

###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质疑、投诉，同时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27.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2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

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27.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承担。

27.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附件：

## 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练习钢琴	<p>1、规格尺寸：<math>\geq 121\text{cm}</math>；琴高度<math>\geq 121\text{cm}</math>；铁板高度<math>\geq 112.0\text{cm}</math>。（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声学品质：标准音小字一组 a 音的频率在 445~446Hz 之间；音准稳定性<math>\leq 2</math> 音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演奏性能：白键下沉深度 10.2~10.8mm；琴键负荷下降 0.51~0.65N；踏瓣负荷<math>\leq 3.2\text{N}</math>；（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钢琴其他舒适稳定性能：白键前端长度 50.6~50.9mm；八度音程白键宽度 163.9~164.1mm；黑键上端面宽度 10.0~10.2mm；黑键长度 94.6~94.9mm；黑键高度 12.2~12.4mm；（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钢琴外壳：表面涂饰高光平均值<math>\geq 97.9</math>；各部件之间平均值的差值<math>\leq 1.8</math>。（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 音板：采用优质鱼鳞松实木音板，不可使用复合板。</p> <p>7. 弦码：采用优质实木材料。</p> <p>8. 琴弦：采用优质钢线。</p> <p>9. 弦轴板：采用<math>\geq 17</math>层制作；色木或山毛榉等木材交错拼接而成。</p>	台	50

	<p>10. 背柱：背柱数量<math>\geq 5</math>，每根背柱尺寸<math>\geq 80 \times 60\text{mm}</math>，结构坚固，上、下梁采用优质硬木材料。</p> <p>11. 击弦机顶杆及音头钮：纯实木材质，不得使用 ABS 或碳纤维等塑料材质。</p> <p>12. 击弦机缩调档：色木多层板实木缩调档，铝合金包裹加固结构。保证不同气候条件下不会变形，保证钢琴的弹奏触感稳定性。</p> <p>13. 键盘：亮光或哑光黑键，键盘呢毡采用优质呢毡，键板采用不易变形的实木或实木层积材制作；使用传统铅粒配重。</p> <p>14. 第一键有效弦长达到 1200mm 或以上，增加有效弦长，能使低音的延音加长。</p> <p>15. 中盘：选用金属框架结构或使用稳定不易变形的木材制作而成并在底部或中盘其他位置加装金属材质加固或其他加固结构中盘，能彻底解决因气候变化所造成键面不平的现象，确保中盘不变形，使键面平整，弹奏舒适，能极大提升钢琴使用寿命。</p> <p>16. 弱音档：方便拆卸式弱音档，结构牢固，方便调律拆卸和日常保养维护，便于拆装，工作稳定可靠，杜绝杂音。</p> <p>17. 上门：上门板固定使用便于拆卸的弹簧式固定件，结构牢固，安全耐用；上门板内侧安装金属长梁，能防止上门板长时间受温湿度变化影响导致的变形，且方便上门板拆装</p> <p>18、音板有静音区：钢琴音板低音区上角以硬木隔断的方式或外部可见的其他隔断方式形成静音角区域，阻断音板的震动，具有外部可见的静音角和静音区。</p> <p>19、钢琴铁板顶部与钢琴外壳顶盖中间不能有木质夹板；静音非金属脚轮。</p> <p>20. 五金件：钢琴外观可见的五金件采用不易氧化和腐蚀的金属，方铰链和长铰链耐腐蚀程度需达</p>		
--	--	--	--

		<p>到中性盐雾试验不小于 6 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1. 踏瓣：金属踏瓣，为保证耐久性和耐腐蚀性，要求中性盐雾试验不小于 6 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2. 其他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应符合 GB/T 10159-2015 《钢琴》。</p> <p>23. 配置琴凳、抹琴手套、键盘绒、产品说明书等。</p>		
2	教学钢琴	<p>1、规格尺寸：<math>\geq 125\text{cm}</math>；琴高度<math>\geq 125\text{cm}</math>；铁板高度<math>\geq 117.1\text{cm}</math>。（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2、声学品质：标准音小字一组 a 音的频率在 444~445Hz 之间；音准稳定性<math>\leq 3</math> 音分；（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3、演奏性能：白键下沉深度 10.2~11.0mm；琴键负荷下降 0.52~0.66N；踏瓣负荷<math>\leq 1.6\text{N}</math>；（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4、钢琴其他舒适稳定性能：白键前端长度 50.8~50.9mm；八度音程白键宽度 163.9~164.9mm；黑键上端面宽度 10.0~10.1mm；黑键长度 94.9~95.1mm；黑键高度 11.5~12.2mm；（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5、钢琴外壳：表面涂饰高光平均值<math>\geq 94.0</math>；各部件之间平均值的差值<math>\leq 6</math>。（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6、音板：纯实木音板，采用世界先进技术，不等厚不等宽梯形音板结构，采用松科雨鳞云杉属木材。</p>	台	12

	<p>7、弦码：采用优质实木材料。</p> <p>8、铁板：真空铸造铁板；强力欧式矩形铁板，呈矩形框架结构，确保音源弦列坚固稳定，孔位精确，布局合理。</p> <p>9、弦轴板：采用<math>\geq 17</math>层制作；色木或山毛榉等木材交错拼接而成。</p> <p>10、背架：背柱数量<math>\geq 4</math>，每根背柱尺寸<math>\geq 100 \times 60\text{mm}</math>，结构坚固，上、下梁采用优质硬木材料。</p> <p>11、击弦机：用硬质铝合金制作总档、背档、调节梁等重要部件，结构牢固可有效减少变形可能性。</p> <p>12、击弦机顶杆及音头钮：纯实木材质，不得使用 ABS 或碳纤维等塑料材质。</p> <p>13、击弦机缩调档：色木多层板实木缩调档，铝合金包裹加固结构。保证不同气候条件下不会变形，保证钢琴的弹奏触感稳定性。</p> <p>14、键盘：采用实木键子，乌木制造黑键或更优的材料，呢圈及且档呢采用进口呢毡。</p> <p>15、弦枕钮：低音区采用外压式；中高音镶嵌式弦枕。</p> <p>16、下弦枕：中高音及低音下弦枕采用三角琴倍音辅助弦长结构设计，使音质更接近三角琴。</p> <p>17、中盘：特殊金属材料制作，需确保中盘不变形，中盘底面设置中盘垫板，键盘和中盘垫板之间形成空腔，增强钢琴共鸣效果或选用铝合金框架结构或稳定不易变形的木材制作而成并在底部或中盘其他位置加装金属材质加固，能彻底解决因气候变化所造成键面不平的现象，确保中盘不变形，使键面平整，弹奏舒适，能极大提升钢琴使用寿命。</p> <p>18、弱音档：可方便拆装式弱音系统，结构牢固新颖，便于拆装，工作稳定可靠，杜绝杂音。</p>		
--	--	--	--

		<p>19、上门：上门板固定使用便于拆卸的弹簧式固定件（非塑料材质固定卡扣结构），结构牢固，安全耐用；上门板内侧安装金属长梁，能防止上门板长时间受温湿度变化影响导致的变形，且方便上门板拆装</p> <p>20、音板有静音区：钢琴音板低音区上角以硬木隔断的方式，阻断音板的震动，具有静音角和静音区。</p> <p>21、五金件：钢琴外观可见的五金件采用不易氧化和腐蚀的金属，方铰链和长铰链耐腐蚀程度需达到中性盐雾试验不小于 6 级。（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22、踏瓣：金属踏瓣，为保证耐久性和耐腐蚀性，要求中性盐雾试验不小于 6 级。（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23、其他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应符合 GB/T 10159-2015 《钢琴》。</p> <p>24、配置琴凳、抹琴手套、键盘绒、产品说明书等。</p>		
3	教师用钢琴	<p>1、规格尺寸：<math>\geq 133\text{cm}</math>；琴高度<math>\geq 133\text{cm}</math>；铁板高度<math>\geq 124.3\text{cm}</math>。（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声学品质：标准音小字一组 a 音的频率在 443~444Hz 之间；音准稳定性<math>\leq 3</math> 音分；（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3、演奏性能：白键下沉深度 10.5~11.5mm；琴键负荷下降 0.54~0.66N；踏瓣负荷<math>\leq 4.1\text{N}</math>；（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4、钢琴其他舒适稳定性能：白键前端长度 50.7~50.9mm；八度音程白键宽度 163.5~164.9mm；</p>	台	4

	<p>黑键上端面宽度 9.9~10.1mm；黑键长度 95.0~95.3mm；黑键高度 11.8~12.5mm；（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5、钢琴外壳：表面涂饰高光平均值<math>\geq 95.4</math>；各部件之间平均值的差值<math>\leq 4.6</math>。（需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6、音板：纯实木音板，采用世界先进技术，不等厚不等宽梯形音板结构，采用松科雨鳞云杉属木材。</p> <p>7、弦码：采用优质实木材料。</p> <p>8、铁板：真空铸造铁板；强力欧式矩形铁板，呈矩形框架结构，确保音源弦列坚固稳定，孔位精确，布局合理。</p> <p>9、弦轴板：采用<math>\geq 17</math>层制作；色木或山毛榉等木材交错拼接而成。</p> <p>10、背架：背柱数量<math>\geq 6</math>，每根背柱尺寸<math>\geq 60 \times 70</math>mm，结构坚固，上、下梁采用优质硬木材料。</p> <p>11、击弦机：用实木制作制作总档、背档、调节梁等重要部件，结构牢固永不变形。</p> <p>12、击弦机顶杆及音头钮：纯实木材质，不得使用 ABS 或碳纤维等塑料材质。</p> <p>13、击弦机缩调档：色木多层板实木缩调档，铝合金包裹加固结构。保证不同气候条件下不会变形，保证钢琴的弹奏触感稳定性。</p> <p>14、键盘：采用实木键子，乌木制造黑键或更优的材料，呢圈及且档呢采用进口呢毡。</p> <p>15、四音区设计：采用同于三角琴的四音区设计，细化不同音之间的区别，使音色更丰富，增强钢琴表现力</p>		
--	---	--	--

		<p>16、下弦枕：中高音及低音下弦枕采用三角琴倍音辅助弦长结构设计，使音质更接近三角琴。</p> <p>17、中盘：特殊金属材料制作，需确保中盘不变形，中盘底面设置中盘垫板，键盘和中盘垫板之间形成空腔，增强钢琴共鸣效果或选用铝合金框架结构或稳定不易变形的木材制作而成并在底部或中盘其他位置加装金属材质加固，能彻底解决因气候变化所造成键面不平的现象，确保中盘不变形，使键面平整，弹奏舒适，能极大提升钢琴使用寿命。</p> <p>18、弱音档：便拆卸式弱音档，结构牢固，方便调律拆卸和日常保养维护，便于拆装，工作稳定可靠，杜绝杂音。</p> <p>19、上门：上门板固定使用便于拆卸的弹簧式固定件（非塑料材质固定卡扣结构），结构牢固，安全耐用；上门板内侧安装金属长梁，能防止上门板长时间受温湿度变化影响导致的变形，且方便上门板拆装</p> <p>20、音板有静音区：钢琴音板低音区上角以硬木隔断的方式，阻断音板的震动，具有静音角和静音区。</p> <p>21、五金件：钢琴外观可见的五金件采用不易氧化和腐蚀的金属，方铰链和长铰链耐腐蚀程度需达到中性盐雾试验不小于6级。</p> <p>22、踏瓣：金属踏瓣，为保证耐久性和耐腐蚀性，要求中性盐雾试验不小于6级。</p> <p>23、其他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应符合 GB/T 10159-2015 《钢琴》。</p> <p>24、配置琴凳、抹琴手套、键盘绒、产品说明书等。</p>		
4	空调	1、额定制冷量：7290W	台	4

		2、制冷功率：2350W 3、额定制热量：9210W 4、制热功率：2800W 5、电辅热出入功率：2500PTC 6、能效比：3.51 7、室内机噪音 dB(A)：35-44-47 8、循环风量：1210 立方米/小时 9、室内机尺寸（mm）：486*1685*306 室外机尺寸（mm）：940*673*342		
5	教学音响全套	<b>音响参数：</b> 1、频率范围(-10 dB)：58 Hz - 20 kHz 2、频率响应(-3 dB)：69 Hz - 16 kHz 3、灵敏度(1w/1m)：92 dB 额定阻抗：8 Ohms 4、最大声压级输出：117 dB(峰值:123 dB) 5、额定输入功率 2：(连续/音乐信号/峰值) 350 W/700 W/1400 W 6、覆盖角：80° × 60° (H × V) 7、外型尺寸(H × W × D)：310 mm × 510 mm × 342 mm 8、净重：24.8 Kg 9、低音单元：1 × 10 英寸低音单元	套	1

	<p>10、中音单元：1 × 5 英寸中音单元</p> <p>11、高音单元：1 × 1 英寸铝膜球顶高音单元</p> <p>12、输入连接器：接线柱 箱体结构：15 mm 中密度纤维板 乙烯基贴层处理</p> <p><b>功放部分：</b></p> <p>1、音乐 EQ：5 段 话筒 EQ：5 段 效果选择：6 路效果循环切换</p> <p>2、前面板输入：2 路话筒 6.35 后面板输入：1 路乐器输入</p> <p>3、乐器高低音调节：西柱状旋钮 后面板音频输入：2 组莲花</p> <p>4、低音信号输出：莲花 VOD 评分输出：莲花</p> <p>5、音箱功率输出：接线柱 啸叫抑制功能：有</p> <p><b>电子部分：</b></p> <p>1、额定功率：8 欧姆 600W 4 欧姆 1050W</p> <p>2、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p> <p>3、总谐波失真：&lt;0.04% 信噪比：&gt;98dB</p> <p>4、电源功耗：2W-1200W 待机功率：&lt;2W 适应电源：100V-240V</p> <p>5、尺寸：(H*W*D) ) 97*430*268mm 净重：4.7KG</p> <p><b>准系统一体机：</b></p> <p>27 英寸 VA/16:9/20000:1/2ms/1920*1080 /250cd/m<sup>2</sup> /H:178V:178 可旋转升降底座，三面无边框，升降摄像头，采用 H610 芯片 USB2.0*4, 3.0*1, Type-c*1 3.5mm Microphone x1, 3.5mm Headphone</p>		
--	---	--	--

		x1,千兆网卡 ,HDMI, 标配航嘉适配器电源 120W、DC 供电 19V*6.32A 国标 标配 2.4G, 5G 双频 带蓝牙 WIFI 模块 内置2声道立体声高品质喇叭 200W可升降 麦克风 自带集成显卡,CPU: 15 13400 内存 8G 2666 硬盘 : 500G NVME		
6	吊顶	材质: 石膏板 规格: 1200*2400*9.5mm 龙骨: 轻钢	m <sup>2</sup>	126.5
7	吊顶	名称: 玻纤复合吸声板 1、特性: 具有防潮、防火、隔声吸音、防霉抗菌等 2、规格: $\geq 600*600\text{mm}$ , 厚度 $\geq 15\text{mm}$ 3、甲醛释放量: $E1 \leq 1.5\text{mg}/\text{c}$ , 密度 $\leq 1.16\text{g}/\text{cm}^3$ , 抗折强度 $\geq 13.3\text{Mpa}$ , 螺钉拔除力 $\geq 97\text{N}/\text{mm}$ , 含水率 $\leq 7.8\%$ , 湿胀率 $\leq 0.18\%$ 4、包含相关龙骨、吊丝等辅材	m <sup>2</sup>	163
8	隔断	75 轻钢龙骨国标双面双层石膏板, 加高密度隔音棉 特点: 重量轻、强度高、适应防水 性能: 防尘、隔音、吸音 实际施工面积与所列面积有略微误差, 具体施工方案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 最终由采购人决定。	m <sup>2</sup>	260
9	吸音板	材质: 竹木纤维吸音板 规格: $\geq 1220\text{mm}*200\text{mm}*12\text{mm}$ 木龙骨做基层找平处理, 表面环保吸音板材。	m <sup>2</sup>	600
10	踢脚线	材质: pvc 材质 宽度: 6cm-8cm 厚度: 0.8cm 性能: 防潮防蛀 长度: 现场定制	m	56
11	塑胶地板	厚度 $\geq 3.0\text{mm}$ 性能: 防滑防潮隔音 宽幅: 1.8m-2.5m	m <sup>2</sup>	126.5

		实际施工面积与所列面积有略微误差，具体施工方案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最终由采购人决定。		
12	木地板	规格： $\geq 1250\text{mm} \times 213\text{mm}$ 采用具有良好的耐磨、抗压、阻燃防火性能材质，基层采用速生木材。地面找平处理，四周榫槽严密结合。	m <sup>2</sup>	163
13	LED 照明灯	名称：LED 平板灯 1、规格： $\geq 600 \times 600 \times 32\text{mm}$ LED 2、光源类型 SMD 驱动电源：外置恒流驱动 3、灯体材质：铝合金+电解板	个	52
14	窗帘	材质：天鹅绒面料 性能：遮光 遮阳 宽度：现场定制	套	2
15	窗帘盒	材质：铝合金 安装方式：暗装 长度：现场定制	套	2
16	电路改造	$\geq 2.5$ 平方电缆穿管暗埋；地面、墙面开槽铺设恢复	m <sup>2</sup>	289.5
17	工程辅料	墙面开关、配电箱、空开、插排等及相关满足暗装需求的线材辅料。	套	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为准)

合同编号：

##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买方（甲方）： \_\_\_\_\_  
\_\_\_\_\_

卖方（乙方）： \_\_\_\_\_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7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3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5%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磋商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地址：

附表 1:

##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 \_\_\_\_\_(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_\_\_\_万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音乐表演实训室建设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84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规格条款偏差表
- 七、售后服务
- 八、培训方案
- 九、其他材料

##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企业名称	单价	总价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如有“其它费用”，须说明详细内容。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营业执照（副本）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提供磋商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新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备注：提供2023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新成立的暂无纳税记录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书）

###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违法违纪，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磋商项目的响应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磋商项目。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六、技术规格条款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差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	...				
...	...				

说明：

- 1、本表序号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部分相对应；
- 2、逐条描述是否响应。

## 七、售后服务

## 八、培训方案

## 九、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